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湘农办质〔2018〕232号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采集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信息 并实行农产品“身份证”赋码标识的通知

各市州农委、畜牧水产局，县市区农业局（农委）、畜牧水产局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厅直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和省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农业“百千万”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8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、打造产品品牌、推进现代营销、提升湖南农业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，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，我省将全面建立农产品“身份证”管理体

系，并对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率先实行“身份证”管理。现就组织采集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信息并实行“身份证”赋码标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产品“身份证”管理的基本思路

建立全省农产品“身份证”管理信息平台，依托物联网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实现质量管理、品牌营销信息化，以推进智慧监管，全面展示产品品质和企业形象，促进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、个性化需求。同时，将建立生产标准体系、质量控制体系、产品追溯体系、现代营销体系、监督管理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，并将农产品“身份证”管理作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农产品认证、品牌评选和财政、金融等政策支持的前置条件。

二、采录农产品“身份证”信息

以满足中高端消费群体消费心理需求、全面展现产品品质、提高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为原则，主要提供产地环境条件、农产品品质、生产经营企业资讯等相关信息。具体包括：农产品名称/注册商标名称，生产企业名称/地址/联系方式，企业和农产品文字简介/图片/短视频，绿色或有机或地理标志认证标号/有效期，食品生产许可证号，农业生产技术规程规范和产品执行标准，营养成分表，全程质量控制流程，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，产地环境条件，企业资质荣誉等文字、图片、视频信息；以及产地 GIS 地图标注，生产加工视频监控设施接入，电商平台链接地址等。

三、实行农产品“身份证”赋码标识

建立以品牌辨识度高、身份有标识、全程可追溯、信息可查

询为核心的品牌农产品“身份”追溯体系。在市场流通领域，绿色、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，以二维码为主要追溯载体，全面实行一品一码“身份证”赋码标识。提交农产品和企业信息后，平台将按农产品品类逐一生成“身份证”二维码，分配到各生产经营企业印制在农产品内外包装物上显著标示。访问全省农产品“身份证”管理信息平台网络门户或手机扫描读取二维码，可获取农产品“身份证”信息，并支持农产品网上交易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认真统一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农产品“身份证”管理工作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科学统筹谋划，组织精干力量，切实做好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“身份证”信息采录工作，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农产品“身份证”赋码标识。要加强宣传培训，鼓励、支持农业企业推行农产品“身份证”管理。各市州农业部门要密切跟踪督促，确保如期完成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“身份证”信息采集和赋码标识工作。省里将出台政策文件，支持推行农产品“身份证”管理。

（二）确保信息质量。各地要按照规定的信息内容和数据规范，采录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“身份证”信息，确保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信息质量，力求文字简洁、内容丰富、图片和视频画面清晰，以全面、生动展示农产品品质和企业形象。要严格核查信息内容，确保企业资质荣誉、农产品认证标号及有效期、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信息的真实性。要抓好技术支撑服务，确保企业的视频监控等物联网设施、电商平台链接与平台有效对接。

（三）严格进度要求。各地农业部门要在 2018 年 11 月 23

日之前全面完成本地区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“身份证”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。农业部门完成信息采集后，应当安排专人登陆平台账户、上传信息，并有效备份信息资料。平台管理方完成信息审查后，生成农产品“身份证”二维码，由各地农业部门一对一分配到生产经营企业，并督促企业印制在对应的农产品内外包装物上；12月13日前全面实行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“身份证”赋码标识。

全省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录，农产品“身份证”信息采集规范，湖南省农产品“身份证”管理信息平台信息采集操作流程及电视教程，请加入QQ群99561372获取；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李维峰，电话：0731-84432199、18075109660；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，电话：0731-85582280、85582281，明静18684881404，贺薇13574815210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3日印发